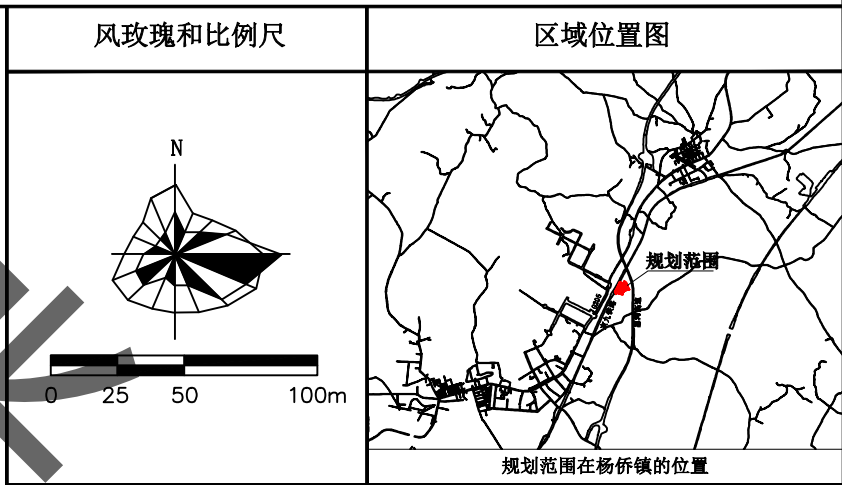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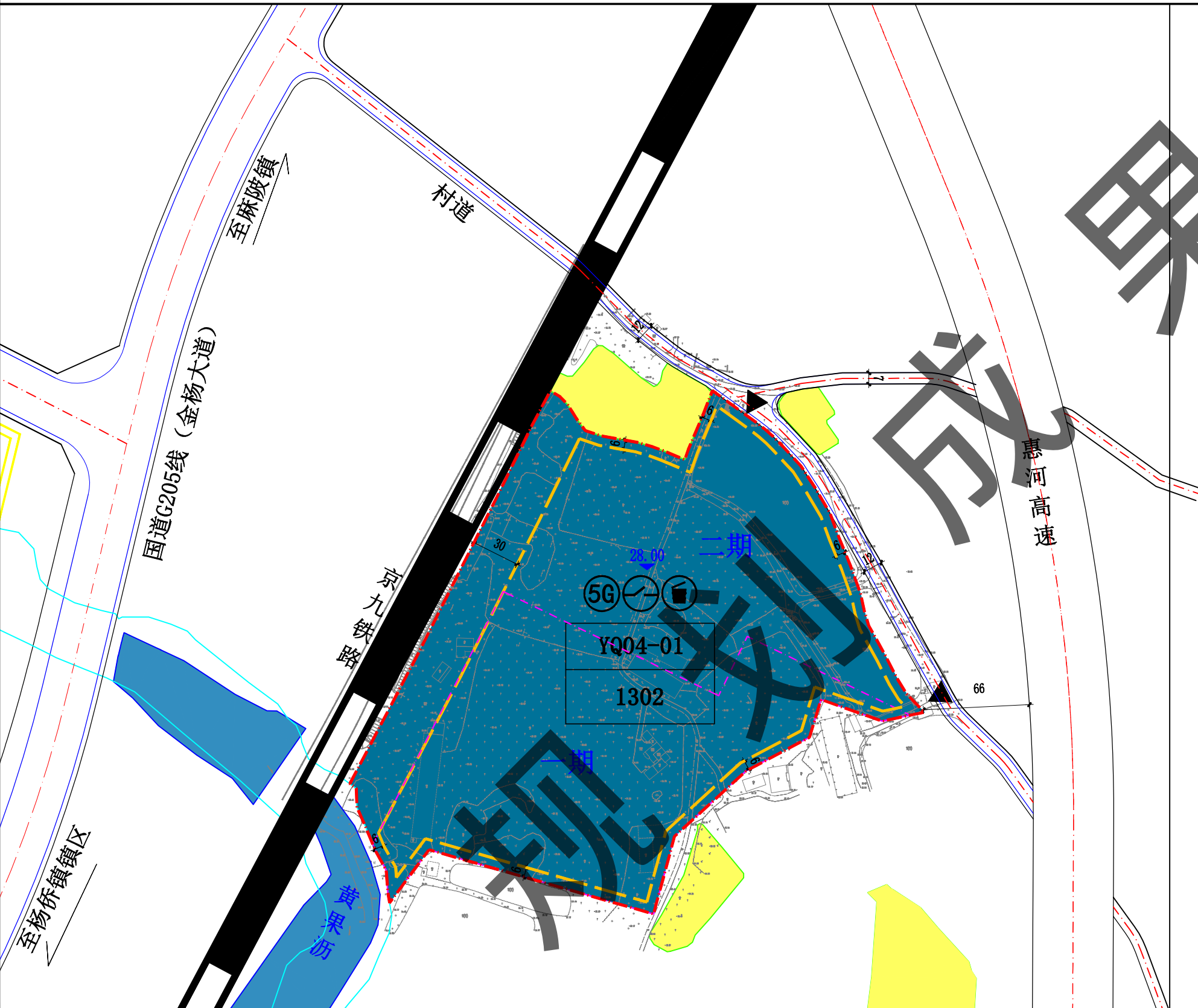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杨侨镇YQ04-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

图例

排水用地	河道管理线	5G通信基站
YQ04-01 地块编码	河流水面	配电网配电站
机动车出入口	永久基本农田	垃圾收集点
1302 用地代码	29.80 标高	建筑控制线
距离宽度	规划道路	规划范围
坐标	一期范围	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图则尺寸均以米计。
- 2、规划涉及使用林地的，须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基础上，依法依规办理林业用地和林木采伐手续。
- 3、场地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，统筹考虑片区地形，尽量保持土方平衡。妥善处理好场地防洪排涝，做好护坡、挡墙、截洪沟等防护工程。
- 4、与外围规划道路连通的进厂路，须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。
- 5、规划范围内建筑应符合《惠州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（2018-2025）》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规定，符合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6-2035）》《惠州市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等关于绿色建筑的要求，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。
- 6、建设项目建设前，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行政审批要求，履行水土保持审批手续。
- 7、本用地建设及远期扩建时，除按照本次规划确定的控制线建设外，还应与周边建筑满足防火、日照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并符合《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》（GB50318-2017）、《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55027-2022）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的要求。
- 8、本用地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事项，须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规定为准。
- 9、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避免污水处理厂滤液对周边农田造成影响。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					
地块编码	用地用海编码	用地用海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(%)	建筑高度(m)	配建服务设施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备注
YQ04-01	1302	排水用地	66361	≤1.0	≤66361	——	——	——	5G通信基站建筑面积≥35m²，配电网配电站建筑面积70~100m²，生活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≥10m²	——	近期处理规模1.5万m³/d，远期处理规模3.4万m³/d